

国际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（2026年1月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本字〔2025〕30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，由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其他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等，负责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实施细则制定解释、组织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两种方式。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面向大一大二学生，时间为第二、第四学期初。学生根据自身志趣与职业规划，结合学业情况，可填报2个志愿。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（类）申请者，须降一年级修读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。

（二）艺术专业（类）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学生。

（三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。

第六条 申请转出

1. 学院原则上不控制转出人数；

2. 拟转出学生须向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出。

第七条 申请转入

（一）国际法（拔尖人才实验班）实行等额进出（一出一进）原则，当有学生成功转出后，方可按转出人数等额接收转入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应符合学校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，其学业成绩应满足已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三）凡符合条件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均须参加面试。

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，内容由综合素质（40 分）、英语（30 分）和心理素质测试（30 分）构成，面试成绩总分 60 分为合格。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。

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，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学院综合测评成绩由在校期间加权平均成绩（60%）和面试成绩（40%）构成。

如综合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在校期间加权平均成绩、面试成绩。

（四）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原专业（类）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（类）课程要求的，成绩有效；凡不符合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作为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
第八条 材料提交

（一）申请转出的学生按照拟申请转入专业（类）的相关学院的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申请转入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经转出学院审批同意的《普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审批表》；
2. 申请人已修课程成绩单原件 1 份；
3. 其他可以反映申请人能力水平的材料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通知执行。

国际法学院

2026 年 1 月 9 日